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武乡振复〔2023〕21号

签发人：罗星伟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狮山镇西和村委会小坝箐村田间机耕路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狮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狮山镇西和村委会小坝箐村田间机耕路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二、本批复方案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47.22 万元。严格按照所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项目落实，按照《武定县扶贫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武政办发〔2018〕61号）及实施方案高质

量、高水平地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健全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分工明确、运行规范、监督有力的项目资金管理体系，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武定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办通〔2023〕27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五、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规定，认真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六、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和群众廉政评议制度，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结算，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限，完成资金报账。

特此批复。

附件：狮山镇西和村委会小坝箐村田间机耕路项目投资计划表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7日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狮山镇西和村委会小坝箐村田间机耕路项目投资计划表

[illegi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狮山镇西和村委会小坝箐村田间机耕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继春 (13658789968)
主管部门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狮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47.2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开挖机耕路 3.704 千米，路面宽 4 米，修建错车路 18 个，修建涵洞 15 个，土方回填开挖、挡土墙等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47.22 万元，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2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村道路建设		≥3.7 公里
			基础设施进村道路建设数量（以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准）		≥1 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4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基础设施		≥47.22 万元
			项目区带动增加人口收入		≥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受益人口		≥12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